

海星中學

學生須遵守的學生規則

總則

本校辦學乃依據天主教教義原則，秉持耶穌會的辦學宗旨，培育學生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、靈六育的均衡發展。

一、 學生須知

■ 幼兒教育階段

1. 須穿著整齊校服，並攜帶手帕及學校指定之用品回校上課。
2. 幼兒班學生於上學期內，每日必須配戴校方派發之膠名牌。
3. 名牌或書包不可貼貼紙、掛吊飾物、帶玩具或放玩具在書包內。
4. 每日回校時，除所規定之課本外，不可攜帶任何金錢、飾物或其他貴重物品。
5. 每週需帶枕頭、被子；每天攜帶手帕及杯子，需每天清洗。
6. 早上生活教育(祈禱)時間，需停下所有工作並肅立。
7. 在家需溫習，並按時提交作業。
8. 如使用電子產品，需留意使用時限，切勿長時間使用。

■ 小學教育階段

1. 必須每天攜帶手冊回校；
2. 準時回校上課及參加學校所舉辦的活動；
3. 無論在校內或校外，必須遵守法紀；
4. 尊敬師長，友愛同學；
5. 誠實守信，克己盡責；
6. 自尊自重，尊重他人；
7. 言行端正，謙恭有禮；
8. 勤奮用功，珍惜學業，積極進取；
9. 注意個人衛生和健康，愛惜自己；
10. 愛護公物，保持地方清潔，珍惜自然資源。
11. 為響應環保，禁止攜帶發泡膠製品回校（包括盛載食品或飲品之器皿）。

■ 中學教育階段

1. 準時回校上課及參加學校所舉辦的活動。
2. 無論在校內或校外，必須遵守法紀。
3. 尊敬師長，友愛同學。
4. 誠實守信，克己盡責。
5. 自尊自重，尊重他人。
6. 言行端正，謙恭有禮。
7. 勤奮用功，珍惜學業，積極進取。
8. 注意個人衛生和健康，愛惜自己。
9. 愛護公物，保持地方清潔，珍惜自然資源。
10. 為響應環保，禁止攜帶發泡膠製品回校（包括盛載食品或飲品之器皿）。



黃樹

二、 校服儀容規格

■ 幼兒教育階段

(一) 校服：

1. 夏服：

- 男生：淺綠色格仔校服套裝、白色底衫褲、純白色短襪(不要有花邊)、黑色學生皮鞋；
- 女生：淺綠色格仔校服連衣裙、白色底衫褲、純白色短襪(不要有花邊)、黑色學生皮鞋；

2. 冬服：

- 男生：白色長袖襖衫(圓領)、灰棗紅色長裙、白色底衫褲、純白色短襪(不要有花邊)、黑色學生皮鞋；
- 女生：白色長袖襖衫(尖領)、灰色長褲、白色底衫褲、純白色短襪(不要有花邊)、黑色學生皮鞋；
- 如當日氣溫在攝氏十二度或以下，可穿冬季運動服。

(二) 運動服：

男/女生運動服：灰棗紅色學校運動服、白色運動鞋、純白色短襪(不要有花邊)、白色底衫褲

(三) 髮型：

- 男生：瀏海須在眼眉之上，髮腳須在耳殼和衣領之上；
- 女生：頭髮過肩者需束髮，髮飾必須為黑色、深藍色等；
- 男女生均不准佩戴任何飾物；
- 每位學生均須定期剪指甲；

■ 小學教育階段

儀容：要符合學生應有的形象，以簡單純樸為原則。

校服：學生需遵照學校之校服規定回校參加各項活動。

(一) 校服：

1. 夏服：(請參照校方陳列之樣板)

- 男服：短袖白襯衣、純白色內衣、灰色西褲、黑色皮帶(校徽應用針線縫在襯衣的左袋上)；
- 女服：藍色校服套裝裙(長度以齊膝為合)、純白色內衣(不可穿綁帶內衣)；
- 鞋襪：男生應穿著平底黑色皮鞋；女生應穿著平底白色皮鞋(男女生均不可穿著鋼頭鞋)；過腳踝白襪；
- 有需要可穿純白色外套。

2. 冬服：(請參照校方陳列之樣板)

- 男服：長袖白襯衣、普藍色領帶、純白色內衣、灰色西褲、純黑色皮帶、灰色冷衫或背心；
- 女服：長袖白襯衣、棗紅色領帶、普藍色背心裙(長度以齊膝為合)、灰色冷衫或背心；
- 鞋襪：男女生均應穿著平底黑色皮鞋(不可穿著鋼頭鞋)；過腳踝白襪；
- 如當日氣溫在攝氏十二度或以下，可穿著純黑色、純普藍色或純灰色禦寒厚衣、襪褲、手襪及頸巾。

楊

(二) 運動服：(請參照校方陳列之樣板)

體育課當日男、女生須穿著整齊的本校運動服、白色為主的運動鞋配純白色鞋帶及過腳踝白襪，其它非上體育課的日子，不應穿著運動服回校(學校特別活動除外)。

(三) 髮型：以簡單、樸實、整潔為原則，男、女生均不應留奇異髮型，染髮或燙髮；

- 男生：瀏海須在眼眉之上，髮腳須在耳殼和衣領之上；
- 女生：瀏海須在眼眉之上，頭髮過肩者需用純黑色、純普藍色髮繩束髮。

(四) 飾物：

- 男女生均不准佩戴手鍊及戒指等；男生不可佩戴耳環，女生只可佩戴左、右各一隻同款同色、沒有耳墜的耳環。

■ 中學教育階段

儀容：要符合學生應有的形象，以簡單純樸為原則，不應化妝。

校服：學生須遵照學校之校服規定回校參加各項活動。

(一) 校服：**1. 夏服：**

- 男生：短袖白襯衣(校徽應用針線縫在白襯衣左袋上，白襯衣應束在褲腰內)、純白色內衣、灰色西褲、純黑色皮帶、平底黑色皮鞋(不可穿著鋼頭鞋或皮製運動鞋)及過腳踝純白襪。
- 女生：藍色校服套裝裙(長度以齊膝為合)、純白色內衣(不可穿著綁帶、過頸內衣)、平底白色皮鞋(不可穿著鋼頭鞋或皮製運動鞋)及過腳踝純白襪。

2. 冬服：

- 男生：長袖白襯衣、普藍色領帶、純白色內衣、灰色西褲、純黑色皮帶、灰色長袖或背心冷衫(印有校徽)、普藍色校褸(校徽應用針線縫在白襯衣和校褸的左袋上，白襯衣應束在褲腰內)、平底黑色皮鞋(不可穿著鋼頭鞋或皮製運動鞋)及過腳踝純白襪。
- 女生：長袖白襯衣、棗紅色領帶、普藍色背心裙(長度以齊膝為合)、灰色長袖或背心冷衫(印有校徽)、普藍色校褸(校徽應用針線縫在校褸的左袋上)、平底黑色皮鞋(不可穿著鋼頭鞋或皮製運動鞋)及過腳踝純白襪。
- 如當日氣溫為 12°C 或以下，可穿著純黑色、純普藍色、純啡色或純灰色的禦寒厚衣、襪褲、手襪及頸巾。

(二) 運動服：

體育課當日，男、女生須穿著整齊的本校運動服、白色為主的運動鞋配純白色鞋帶及過腳踝純白襪，其它非上體育課的日子不應穿著運動服回校(學校特別活動除外)。

(三) 髮型：以簡單、樸實、整潔為原則，男、女生均不應留奇異髮型、染髮、燙髮或使用髮式定型劑。

- 男生：瀏海須在眼眉之上，髮鬢不得超越耳長一半，髮腳須在耳殼及白襯衣的衣領之上。
- 女生：瀏海須在眼眉之上，頭髮過肩者需用純黑色或深藍色髮繩束髮。



(四) 飾物：男、女生均不得佩戴任何手、腳飾物（腕錶除外）或有色隱形眼鏡。

- 男生：不得佩戴耳環、耳棒。
- 女生：不得佩戴耳棒；只可佩戴左、右各一隻同款同色、沒有耳墜的耳環。

三、請假及出勤規則：(適用於幼兒/小學/中學各教育階段)

■ 凡因病或事而未能上課或參加學校所舉辦之活動者，須辦理請假手續。

1. 請病假者，當天須由家長致電校方通知教務處；請假者返校當天須遞交家長信（參閱【請假信格式】），並附上澳門合法註冊醫生所發出之證明；
2. 請事假者，須提前最少 2 天遞交家長信（參閱【請假信格式】），並附上相關證明給班主任；
3. 未獲校方批准而無故缺席者，視為不合理缺勤。

四、颱風及暴雨警告指引

1. 參照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所發出之指引；
2. 停課期間，所有測驗、考試、餘暇活動及校內活動均取消；而各科測驗、考試則依原定時間表順延。

五、考試規則

■ 小學教育階段

1. 嚴禁任何作弊行為；
2. 上課鈴後，學生應立即進入課室，遲到三十分鐘不得參加考試；
3. 考試期間，需請假者，必須提前向校方申請，無故缺考者，校方有權不予以補考資格；
4. 凡作弊者，該以零分計算，且記兩個小過或以上處理；
5. 以上考試規則，平時測驗同樣適用。

■ 中學教育階段

1. 考生必須穿著整齊的全套校服（不可穿著運動服）參加考試。
2. 考生必須攜帶學生證/准考證參加考試，以便監考老師識別考生身份。
3. 上課鐘聲響起，考生須立即進入考場；遲到 30 分鐘者不得參加考試，該科考試作零分處理。
4. 考生只能攜帶所需之文具進入考場，其餘物品均須於考試前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5. 考生交卷後，應立即離開考場，不得停留於走廊、梯間，以免影響其他考生。
6. 考試期間，需請假者，必須提前向校方申請；無故缺考者，校方有權不予以補考資格。
7. 考試期間，在學校範圍內考生必須關掉並不能展示通訊器材或電子設備：
 - ◇ 考場內，如通訊器材或電子設備響起或震動而考生沒有展示器材，則視作違反考試規則論，仍可繼續考試，扣操行分 3 分。
 - ◇ 考場內，考生運用通訊器材或使用非校方允許的工具，如：多功能計算機、字典等(除特許外)，視為作弊論。
8. 考場內，發現學生手持或偷看與考試範圍有關的紙張，視為作弊論。
9. 考場內，學生不可四處張望。
10. 凡作弊者：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且記兩個小過或以上處理。
11. 以上第五至第十項考試規則，平時測驗同樣適用。

■ 註：與評核相關的規則，請參照本校《校本學生評核規章》，並以《校本學生評核規章》為準。



六、 試讀生須知：(適用於小學/中學教育階段)

- 凡留級生和新生被校方列為「試讀生」，於試讀期間必須主動積極投入學習，並遵守校方與其訂立之協議；違者，校方有權取消其學位。
- 試讀生須遵守之規則，請參照本校《校本學生評核規章》，並以《校本學生評核規章》為準。

鵬

海星中學 學生獎懲制度

總則

本校辦學乃依據天主教教義原則，秉持耶穌會的辦學宗旨，培育學生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、靈六育的均衡發展。

一、獎勵制度

■ 小學教育階段

1. 表現積極、優良者，分別予以獎勵：
 - 記優點、小功、大功；
 - 其他適當獎勵。
2. 學生如符合下列任何一項，可獲上述適當獎勵：
 - 品德優良，堪為模範者；
 - 全學年全勤者；
 - 校內、校外活動或比賽表現積極、優良者；
 - 為公眾服務有出色表現者；
 - 維護校譽者。

■ 中學教育階段

1. 表現積極、優良者，分別予以獎勵：
 - 嘉許操行分；
 - 記優點、小功、大功；
 - 其他適當獎勵。
2. 學生如符合下列任何一項，可獲上述適當獎勵：
 - 班內表現卓越者；
 - 品德優良，堪為模範者；
 - 全學年全勤者；
 - 校內、校外活動或比賽表現積極、優良者；
 - 為公眾服務有出色表現者；
 - 維護校譽者。
3. 獎勵事項一覽表
 - 每兩星期皆全勤者，德輔系統自動加操行分1分。
 - 德輔系統內所預設的獎勵為建議獎勵的基礎，只作參考，實際情況應按學生的服務表現、參與積極程度而有所調節。
 - 凡未收錄於此表內之獎勵事項，教師可按實際情況向教務處提交書面建議，以作增加。



黃樹



序號	獎勵事項	建議獎勵
01	路不拾遺	嘉許操行分 1 分起
02	協助舉報違規行為	嘉許操行分 1 分起
03	班際比賽獲獎	嘉許操行分 2 分起
04	校內比賽表現出色	嘉許操行分 2 分起
05	校內比賽獲獎	嘉許操行分 2 分 → 記優點 1 個
06	校外比賽/活動 (如學界) 表現出色	嘉許操行分 2 分起
07	校外比賽獲獎	記優點 1 個 → 大功 1 個
08	擔任學生會班代表	嘉許操行分 2 分起
09	於班內長期熱心服務 (如班長、財政、科代)	記優點 1 個
10	協助建立良好班風、校風	記優點 1 個 → 小功 1 個
11	全學年全勤	記小功 1 個
12	品學兼優、堪為模範生	記小功 2 個 → 大功 1 個
13	為校爭光	記大功 1 個 → 大功 2 個

二、懲罰制度

■ 小學教育階段

- 違反校規者，按情況輕重，分別予以處分：
 - 記缺點、小過、大過；
 - 留校察看；
 - 停課；
 - 取消學位；
 - 其他適當處分。
- 學生如涉及下列任何一項，均可被停課或取消學位：
 - 屢犯校規而不知悔改者；
 - 侮辱師長者；
 - 結黨聚眾者；
 - 恃強凌弱者；
 - 撕毀或竄改學校文告規則者；
 - 影響校譽者；
 - 觸犯刑事罪行者。

註：

- 上課鐘聲響後回校者，作遲到處理。(遲到 5 次記缺點 1 次)
- 上課 20 分鐘後回校者，作曠課處理。(曠課 1 節記缺點 1 次；曠課 2 節至半天 - 記缺點 2 次；曠課全天 - 記小過 1 次。)
- 欠帶或欠做同科功課 3 次，記缺點 1 次。

119



■ 中學教育階段

1. 違反校規者，按情況輕重，分別予以處分：
 - 扣減操行分；
 - 記缺點、小過、大過；
 - 留校察看；
 - 停課；
 - 取消學位；
 - 其他適當處分。
2. 學生如涉及下列任何一項，均可被停課或取消學位：
 - 屢犯校規而不知悔改者；
 - 侮辱師長者；
 - 結黨聚眾者；
 - 恃強凌弱者；
 - 撕毀或竄改學校文告規則者；
 - 影響校譽者；
 - 觸犯刑事罪行者。
3. 違規罰則一覽表
 - 德輔系統內所預設的罰則為同類違規事項的最輕罰則，可按實際情況的嚴重性而酌情處理。
 - 凡未收錄於下列表內之一般及嚴重違規事項，教師可按實際情況向教務處提交書面建議，以作增加。
 - 一般違規：

序號	一般違規事項	建議處分		
		首次	重犯	屢犯
----	遲到	(每2次) -1	----	第10次起 記缺點
----	曠課	(每課節) -2	第5節起 記缺點	40節或以上 有權被取消學位
01	匯報事項	0	-1	缺點1個起
02	頭髮過長	0	-1	缺點1個起
03	染髮(非黑色)	0	-1	缺點1個起
04	髮型奇異	0	-1	缺點1個起
05	女生沒有夾好瀏海/髮鬢	-1	-1	缺點1個起
06	女生沒有束髮	-1	-1	缺點1個起
07	使用髮式定型劑	-1	-1	缺點1個起
08	男生沒束衣	-1	-1	缺點1個起
09	男生沒佩戴領帶/皮帶	-1	-1	缺點1個起
10	男生佩戴非黑色/布料腰帶	-1	-1	缺點1個起
11	男生沒穿著內衣	-1	-1	缺點1個起
12	男生穿著非白色/有圖案內衣	-1	-1	缺點1個起

抄



序號	一般違規事項	建議處分		
		首次	重犯	屢犯
13	女生穿著過頸內衣	-1	-1	缺點 1 個起
14	女生校裙過短/沒配腰帶	-1	-1	缺點 1 個起
15	穿著非白色為主運動鞋	-1	-1	缺點 1 個起
16	鞋帶非純白色	-1	-1	缺點 1 個起
17	穿著非正規黑色/白色皮鞋	-1	-1	缺點 1 個起
18	校服/運動服胡亂配搭	-1	-1	缺點 1 個起
19	非體育課日子穿著運動服	-1	-1	缺點 1 個起
20	耳環左右兩邊款式/位置不一	-1	-1	缺點 1 個起
21	佩戴有耳墜/誇張耳環/耳棒	-1	-1	缺點 1 個起
22	佩戴戒指/手鏈/手鐲/手繩	-1	-1	缺點 1 個起
23	佩戴有色/令雙眼瞳孔變大隱形眼鏡	-1	-1	缺點 1 個起
24	塗指甲油/化妝	-1	-1	缺點 1 個起
25	其他校服儀容違規	-1	-1	缺點 1 個起
26	上課期間-飲食	-1	-1	缺點 1 個起
27	上課期間-談話/嬉戲	-1	-1	缺點 1 個起
28	抄襲功課	-2	-2	缺點 1 個起
29	上課期間-私自調位	-2	-2	缺點 1 個起
30	亂拋垃圾	-1	-1	缺點 1 個起
31	放學後私自留書於課室	-2	-2	缺點 1 個起
32	上課期間-閱讀課外/別科讀物	-1	缺點 1 個	缺點 1 個起
33	欠帶課本/文具	建議扣減課堂表現分	建議扣減課堂表現分	缺點 1 個起
34	欠帶學生證/准考證	-1	-1	-1
35	上課期間-桌上/窗邊放置飲品、食物	-1	缺點 1 個	缺點 1 個起
36	非測/考期間展示通訊器材/電子設備/娛樂器材(除特許外)	-2	缺點 2 個	小過 1 個起
37	上課期間-在校內遊盪 (每課節)	(每課節)	-----	-----
38	玩遊戲 (如撲克、麻雀)	-2	缺點 1 個	缺點 1 個起
39	攜帶或翻閱漫畫書、非學術性或不良刊物	-2	缺點 1 個起	缺點 2 個起
40	粗言穢語	-2	缺點 1 個	缺點 1 個起
41	擅自乘搭升降機	-1	缺點 1 個	缺點 1 個起
42	知情不報	-2	缺點 1 個	缺點 1 個起
43	說謊	-2	缺點 1 個	缺點 1 個起
44	行為不當	-2 起	-----	-----

11/17



• 嚴重違規：

序號	嚴重違規事項	建議處分
01	屢勸不改	記缺點 1 個起
02	擾亂課堂秩序	記缺點 1 個起
03	破壞公物	記缺點 1 個起
04	藏有違禁物品	記缺點 2 個起
05	不聽從師長教誨	記缺點 1 個起
06	欺騙師長	記缺點 1 個起
07	不尊敬師長	記缺點 2 個起
08	侮辱師長	記大過 1 個起
09	違反測/考場規則 (除作弊外)	記缺點 1 個起
10	作弊	記小過 2 個起
11	假冒家長/監護人或教師簽署	記缺點 2 個起
12	教唆他人	記缺點 2 個起
13	偷竊	記小過 1 個起
14	吸煙	記小過 1 個起
15	賭博	記小過 1 個起
16	恐嚇	記小過 1 個起
17	欺凌	記小過 1 個起
18	打架	記小過 1 個起
19	聚眾糾紛	記小過 2 個起
20	影響校譽	記大過 1 個起
21	觸犯刑事罪行	記大過 2 個起
22	行為不檢	記缺點 1 個起

11/3